

大公关于关注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 公司公司名称变更及人员变动的公告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原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朝阳国资”)于债券市场发行“16朝国资/16朝国资债”。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公评定朝阳国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朝国资/16朝国资债”的信用等级为AAA。

大公关注到朝阳国资于2021年10月13日发布《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及人员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朝阳国资将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名称由“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变更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朝阳国资已于2021年9月30日完成相关公司变更登记及领取新营业执照。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由北京朝阳国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继承。

根据《公告》,根据《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委派慕英杰、田安平、杨菲、王岩为董事,张



亮为职工董事，其中指定慕英杰为董事长；委派张凯、谭潭、战丽为监事，常文鹏、郭婧雪为职工监事，其中指定张凯为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告》，本次公司名称变更、相关人员变动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朝阳国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大公认为，上述事项目前未对朝阳国资的经营活动和信用水平产生重大影响。大公将持续关注朝阳国资的经营和信用状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